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第二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豫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光山县第二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光山县第二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山县第二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光山县第二初级中学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2024 年校安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贰万贰仟元零陆分

（¥ 2222000.0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陆仟柒佰玖拾陆元捌角贰分

（¥ 46796.8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合同，其中：因为工期、场地、天气等不利于施工的因素限制，所以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照定额费直接计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一) 变更依据以设计院设计为准。

(二)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文 勇 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开富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25MACG6KUYXL

邮政编码： 邮 政 编 码： 464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开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周洪娥

电 话： 电 话： 15939727669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 子 信 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50176710809688888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工程节点自行申报。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方进场后预付总造价 30%；完成总工程量 60%，付工程总造价 30%；工程完工付工程总造价 37%；剩余工程总造价 3% 一年内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2 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2 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